**人事室 通 報**

主旨：為本校113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調查乙案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巿政府教育局113年2月17日桃教終字第1130013389號號函暨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辦理。

通知事項：

一、申請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種類暨獎勵金：

 1.服務屆滿10年者（獎勵金4仟元）。

 2.服務屆滿20年者（獎勵金6仟元）。

 3.服務屆滿30年者（獎勵金8仟元）。

 4.服務屆滿40年者（獎勵金1萬元）。

（二）資格：

 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，至本（113）年7月31日止，**連續實際**從事教學工屆滿10年、20年、30年及40年且**成績優良**者。

 1.**所稱「連續服務」**：自任職之當月起（含月底），前後職務之離職與到職之月份（算月不算日）連續未曾中斷；中斷者，自其再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算。

 2.**所稱「成績優良」**：最近10年考核結果，均核定晉級或發給獎金，且未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
 （1）曾有記過處分而為功過程度相當之記功（或累積嘉獎3次）相為抵銷者，仍不符合獎勵辦法之規定，宜順延辦理至其最近10年內未有記過或記大過處分紀錄再予請獎。

 （2）若受獎前或受獎後3年內因受記大過以上之行政處分、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7款情事者，應撤銷之。

（3）最近10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（指四條三款留支原薪），其係因患重病請病假超過規定,或全年度因公傷病未到校服務,仍視為成績優良；其係因患重病請事病假合計超過規定所致者（指延長病假），應扣除該未達成績優良之年資，補足10年成績優良年資。

 （4）最近10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者，除前項規定之情形外，應重新起算達連續10年成績優良，並於符合服務屆滿該年(10.20.30.40年)時，始得請頒資深優良教師獎勵。

 （5）因患重病請延長病假，致考列4條3款之服務年資，因視其最近10年考核結果而定，考列4條3款之服務年資若非為最近10年內，則可視為服務年資；若為最近10年內，則應扣除該未達成績優良之年資，補足10年成績優良年資。

 （6）非因患重病請延長病假，致考列4條3款之服務年資，因視其最近10年考核結果而定，考列4條3款之服務年資若非為最近10年內，則可視為服務年資；若為最近10年內，則應重新起算達連續10年成績優良，並於符合服務屆滿20年時，始得請頒資深優良教師獎勵。

 （7）因留職停薪致考列另予成績考核之年資，若核定晉級或發給獎金，且未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者，得合併視為服務年資，並以其是否為最近10年考核結果而定。

 3.請頒年資含服役年資，但指公教人員應徵入伍經保留底缺，退伍後仍任專任教師者。

 4.軍職年資，如非實際擔任教學工作，不予採計。

 5.代理教師年資，依教育部96年5月3日台人二字第0960046905C號令修正發佈之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規定，曾任3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（含兵役輪代及懸缺代理教師），於代理當時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，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，於補實後，前後任教期間連續未曾中斷者（算月不算日），其代理教師之年資可併計。

 6.留職停薪年資應予扣除（但前、後年資視為連續），帶職帶薪年資可併計。

 7.辭職進修研究所，於畢業後，仍任教職未曾中斷者，除進修期間年資不計外，進修前、後年資視為連續。

 8.任教「前」充任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之公私立幼稚園（當時應取得教師資格），如其轉任年資銜接，得併計。

 9.專任合格教師於服務期間借調或支援行政機關，仍返校授課實際從事教學工作者，其借調或支援期間之年資。

二、初步查核本校符合人員如下:

 30年：無

　　　 20年：蔡o峨

 10年：李o簇

**三、若有本校教師漏列或他校調入教師於原校期間漏未辦理者，請告知人事室補辦。並請於113年2月26日(星期一)下班前攜帶規定證件至本室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。**

此致

本校各教師

 人事室 啟

 113年2月21日